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財產借用單

借出編號：

借 用 期 日 期	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附件	數量	單位	借 用 單 位		借出單位保管人 簽 章	借入單位保管人 簽 章	備註
						名 稱	現 置 地 點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
借出單位：		借入單位：				總 務 處				
單 位 主 管		單 位 主 管				保 管 組		總 務 長		

106.8.7

注
意
事

- 一、本表依財產保管使用辦法相關條文製訂。
- 二、借出、借入單位須將該財產及附件相關資料詳實點交，以明責任。
- 三、借用期限為六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個月，超過者須辦理財產轉移。